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沙姆沙伊赫，2022年11月6日至12日

议程项目 18(b)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17

对适应基金的第四次审评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8 号、第 2/CMP.13 号和第 4/CMP.16 号决定，

重申适应基金至关重要，它是支持适应行动的一个重要渠道和直接获得适应资金方面的开拓者，并且以为发展中国家具体适应项目和方案提供全额供资为重点，

关切地注意到，鉴于核证排减量目前的价格，适应基金在供资的可持续性、适足性和可预测性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影响到适应基金履行任务的能力，

指出在加大适应基金资源调动力度的背景下充分实施《巴黎协定》第六条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关于适应基金第四次审评(涵盖 2018-2021 年)的技术文件¹，该文件是根据审评的职权范围²编写的；
2. 欢迎适应基金取得积极成果和业绩，包括相关性、效率和效力；
3. 认识到适应基金的比较优势，包括项目批准速度、利害关系方在国家以下各级的战略参与、各种体制惠益、体制安排的效率、加强供资进程中的国家自主权、直接获取和区域获取模式以及准备就绪方案；
4. 又认识到适应基金自第三次审评以来取得的经验教训和进展，包括启动新的供资窗口³、基金项目组合的增长以及基金的性别政策和评价政策的更新，同时承认在工具、资金窗口和知识管理等方面仍有改进机会；
5. 鼓励适应基金加强目前与提高复原力措施、改进政策和监管、创新以及开发和推广创新性适应做法、工具和技术有关的努力；
6. 欢迎在第四个审评期内对适应基金的捐款超过了上一个审评期⁴；
7. 关切地注意到对适应基金的一些认捐尚未兑现，敦促尚未兑现认捐的缔约方尽快兑现；
8. 强调对适应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包括在这方面按照第 1/CMA.3 号决定第 18 段的要求，回顾《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四款，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供更大规模资源以便在适应与减缓之间取得平衡的情况下，到 2025 年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气候资金总额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增加一倍；
9. 呼吁继续并增加对适应基金的自愿捐款；
10. 指出进一步提高通过适应基金所输送资源的可预测性非常重要；
11. 又指出对适应基金的多年期捐款提高了基金供资的可预测性，知悉一些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承诺对基金提供多年期捐款，鼓励对基金提供更多的多年期捐款；
12.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资源调动战略(2017-2020 年)⁵，其中首次提到国家以下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慈善基金会是适应基金可能的额外资金来源，并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根据下一个资源调动战略(2022-2025 年)从各种来源调动资金⁶；
13. 又鼓励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增加基金获取机会，包括：
 - (a) 加强参与和支持国家执行实体的机构能力建设；

¹ FCCC/TP/2022/1。

² 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

³ 强化直接获取赠款、学习赠款、项目扩大赠款、适应基金气候创新加速器以及小型和大型创新赠款。

⁴ 第四次审评期间(2018-2021 年)的捐款额为 6.84 亿美元，比第三次审评期间(2015-2017 年)的捐款额 2.514 亿美元高出 272%。

⁵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2/Inf.6。

⁶ 见适应基金董事会文件 AFB/B.39/6/Add.1/Rev.2。

(b) 对已核准的适应款加快发放；

(c) 进一步加强适应基金与绿色气候基金等为适应项目和方案供资的其他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从而便利适当简化获取模式，包括认证模式，并扩大适应基金项目；

(d) 进一步扩大国家和区域执行实体认证的地域和专题覆盖范围；

14. 请适应基金董事会在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适应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的实际结果汇总信息，特别是基金五个核心指标的实际结果汇总信息，同时对成功、挑战和经验教训进行质化分析；

15. 又请董事会视需要审查和更新适应基金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

16. 还请董事会提高适应基金所提供资源的性别问题关注度；

17. 请董事会考虑如何加强适应基金与私营部门的接触，以增加私营部门对适应行动的参与；

18. 注意到适应基金的一些政策和指导文件以及准备活动以联合国多种正式语文提供或开展，请适应基金董事会继续加强提供支持和在区域层面扩大国家参与；

19.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5 年 6 月)根据第 4/CMP.16 号决定附件所载或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启动对适应基金的第五次审评，并向理事机构与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2026 年)同时举行的届会作出报告；

20. 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⁷，即在以后对适应基金的审评中，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审评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缔约方的意见建议和提交的材料，供履行机构在相关职权范围通过后举行的届会上审议，以实现实质性参与。

⁷ FCCC/SBI/2022/10, 第 113 段。